



钟山区南开苗族彝族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23)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24-42)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3-58)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对贵州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闭环管理机制，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决议
3	党的建设	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
4	党的建设	以“黔进先锋、贵在行动”为总载体，落实减负、增收、提质、拓渠、优考“强双基”措施，坚持“排队抓尾、双整双创”
5	党的建设	做好基层党组织成立、撤销、调整、换届，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	党的建设	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依法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7	党的建设	做好党代表推选、日常联络服务等工作
8	党的建设	做好管理权限范围内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管理、监督，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等工作
9	党的建设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村（居）委会换届选举、村（居）务公开、村（居）务监督等工作，落实党务公开制度
10	党的建设	加强村（社区）“两委”干部队伍培养、选拔、使用、管理和监督工作，做好村（社区）后备力量培育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1	党的建设	做好驻村工作队和驻村干部、选调生的考核、管理工作
12	党的建设	落实党管人才工作责任，做好人才引进、培育、使用、管理及服务工作
13	党的建设	常态化推进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做好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工作，按权限研究决定党员和监察对象处分
14	党的建设	开展警示教育、廉政教育，推进反腐败斗争
15	党的建设	接受巡视巡察，落实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推动巡视巡察成果运用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6	党的建设	执行党内法规，做好规范性文件报备工作
17	党的建设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联系、团结、服务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胞等统一战线工作对象
18	党的建设	推进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做好“三新”领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19	党的建设	推进社会工作者和志愿服务者队伍建设和管理
20	党的建设	做好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履行乡人大主席团职责，服务保障人大代表履职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1	党的建设	开展协商民主工作，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
22	党的建设	加强党委对群团工作的组织领导，做好基层工会、团组织、妇联、残联、科协、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建设工作，维护职工、青少年、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3	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并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
24	经济发展	制定和执行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
25	经济发展	做好森林小镇、森林村寨、森林人家排查申报，发展林下经济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6	经济发展	发展烤烟、蔬菜等本地特色产业
27	经济发展	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谋划、申报、实施和管理本级政府性投资项目
28	经济发展	组织实施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
29	经济发展	落实统计工作责任制，做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调查
30	经济发展	指导、审核和验收村（社区）基础数据“一张表”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1	经济发展	开展财政预决算管理、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工作
32	经济发展	开展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工作
33	经济发展	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辖区闲置资产盘活等工作
34	民生服务	动态管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及申报相关补贴，做好就业创业培训、创业扶持补贴申报服务，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等工作
35	民生服务	劳动者权益保障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6	民生服务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控辍保学工作
37	民生服务	开展婚姻登记及管理工作
38	民生服务	开展敬老院建设管理、推进机构养老、居家养老及关爱服务工作
39	民生服务	负责老年人高龄补贴、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相关补贴初审，定期定量补助发放相关补贴，落实老年人权益保障
40	民生服务	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权益维护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1	平安法治	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42	平安法治	推进“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建设，做好网格化服务管理
43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44	平安法治	按照法定权限和赋权职责负责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做好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举证、听证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出庭应诉工作
45	平安法治	建立健全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开展法律咨询服务，做好法学会基层服务站点建设及日常管理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6	乡村振兴	落实耕地保护管理，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做好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及撂荒地整治
47	乡村振兴	落实粮油生产目标任务，开展春耕生产和秋冬种工作，守牢粮食安全底线
48	乡村振兴	落实防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49	乡村振兴	做好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殖大户及致富带头人的培育、扶持和服务工作
50	乡村振兴	宣传畜禽防治政策知识，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1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技术宣传及推广工作，做好农业技术培训
52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与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指导和管理工作的
53	乡村振兴	指导监督村（社区）财务管理，开展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资金监督管理，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54	乡村振兴	推广“千万工程”经验，开展“两清两改两治理”及卫生家庭建设工作，整治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四在农家·和美乡村”
55	精神文明建设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6	精神文明建设	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发展，开展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推动“文明在行动·满意在贵州”行动
57	精神文明建设	倡导移风易俗，促进乡风文明，加强群众思想道德建设
58	精神文明建设	推荐道德模范等人选，开展典型事迹宣传和关心关爱工作
59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科普、社会科学普及工作
60	社会管理	负责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1	安全稳定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隐患排查整治
62	安全稳定	落实禁毒防范措施，开展禁种毒品原植物踏查工作
63	社会保障	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等
64	社会保障	季节性缺粮救助
65	社会保障	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6	社会保障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保边缘家庭等困难群众认定的受理、调查、初审和动态管理
67	社会保障	对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小额临时救助
68	社会保障	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69	社会保障	为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70	社会保障	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的信息摸排、上报及关心关爱工作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1	社会保障	开展残疾人登记备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初审工作，负责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
72	自然资源	做好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控制性详规编制
73	自然资源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
74	自然资源	做好本辖区矿产、林木、水、土地等自然资源的日常巡查
75	自然资源	管理保护土地资源、制止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按权限开展土地卫片图斑整治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6	自然资源	开展永久性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77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巡查，核查辖区内环保投诉问题
78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开展河道日常巡查
79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开展植树造林等工作
80	城乡建设	做好村庄规划编制及组织实施工作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1	城乡建设	农村宅基地审批
82	城乡建设	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
83	城乡建设	负责乡村容貌、环境卫生工作
84	交通运输	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宣传及安全劝导，督促辖区单位和个人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
85	交通运输	按权限负责农村公路养护、桥梁管理，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6	商贸流通	做好商贸流通服务，促进零售、批发、电子商务等行业发展
87	商贸流通	开展商贸业消费促进工作，做好促消费、以旧换新活动宣传引导等工作
88	文化和旅游	开展公共文化服务
89	文化和旅游	推广全民健身，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90	文化和旅游	依托苗族跳花节活动，开展旅游文化宣传推介工作，做好乡村旅游服务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1	卫生健康	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政策，做好优生优育服务，开展全员人口信息管理工作
92	卫生健康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93	卫生健康	开展托育和妇女健康服务工作
94	卫生健康	落实基层公共卫生工作责任，为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公共卫生服务提供支持
95	应急管理及消防	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做好应急值守工作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做好防汛抗旱、雨雪冰冻、地质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应急知识宣传、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上报等工作
9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巡查、火源管控及火情先期处置工作
9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物资、设备的申领、储备、管理和使用
9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做好应急管理及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消防设施管理，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演练等，指导村（社区）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10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出现险情、突发事件时，及时组织动员受灾害威胁的群众转移到安全地带，做好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0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102	市场监管	开展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和食品摊贩备案管理工作
103	市场监管	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政策宣传教育
104	投资促进	优化营商环境，及时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105	投资促进	开展企业走访服务，宣传惠企政策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06	综合政务	推进信息化系统建设、运维管理
107	综合政务	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和保密工作
108	综合政务	做好公文运转、信息宣传、政策研究、督查督办、会议服务工作，做好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管理和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109	综合政务	开展档案、党史、地方志、年鉴工作，指导所辖村（社区）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110	综合政务	开展“12345”工单核查办理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11	综合政务	开展政务服务优化提升工作，推进政务便民服务站建设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	经济发展	做好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服务保障	区发展改革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发展改革局： 1. 服务项目申报和项目建设； 2. 指导项目业主填报固定资产、完善项目建设手续； 3. 巡查、整治违规建设项目。 区自然资源局： 配合做好规划、土地、矿产、林地等自然资源要素保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 保障项目建设； 2. 协调配套公用设施； 3. 管理建筑安全生产。	1. 协助工程项目实施单位办理项目审批、备案等相关手续； 2. 配合做好征地协调； 3. 对工程项目进行跟踪服务，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问题。
2	经济发展	做好市场主体培育	区发展改革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统计局	区发展改革局： 1. 负责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和规划制定，信用信息收集和监管； 2. 规上企业入库培育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制定和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产业政策，企业培育扶持，信息化建设，减轻企业负担，推动产业集群发展。 区商务局： 负责贸易便利化、招商引资、市场体系建设及促进服务业发展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市场准入与退出、市场秩序维护、质量监管与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及消费维权工作。 区统计局： 负责数据服务、市场主体监测分析、入规纳统服务、统计法治建设及政策宣传工作。	1. 宣传扶持企业政策； 2. 鼓励个人注册新市场主体； 3. 核实企业经营状况； 4. 指导企业填报数据。
3	民生服务	开展适老化改造工作	区民政局	1. 统筹适老化改造政策制定、项目规划及部门协作； 2. 落实政府补贴资金，监督资金使用。	1. 入户调研，收集老年人具体改造需求； 2. 协助本辖区内适老化改造工作。
4	民生服务	开展残疾人关心关爱工作，做好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	区残联	1. 指导开展残疾人基础信息采集、残疾人关心关爱政策宣传等工作； 2. 组织协调做好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文化生活、社会保障等工作； 3. 组织开展无障碍改造评估、审批、施工、检查和验收。	1. 开展残疾人关心关爱政策宣传； 2. 协助落实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文化生活、社会保障等工作； 3. 协助做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入户评估、资料收集、工程验收等工作。
5	民生服务	开展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审核资料，并录入系统； 2. 审核各用人单位申报补贴资料，发放补贴； 3. 抽查公益性岗位履职情况。 区农业农村局： 1. 制定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工作方案； 2. 对招聘岗位人员身份进行比对核实后报区财政局进行资金兑现。	1. 配合开展岗位开发工作； 2. 开展招聘工作； 3. 配合做好公益性岗位日常管理。
6	民生服务	开展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	区退役军人局	1. 落实优抚对象优待抚恤政策，协调公共场所（机构）和社会各界提供优先优惠等优待服务，接受优待有关咨询，受理处置有关投诉； 2. 统筹做好优待抚恤补贴、医疗门诊补助审核办理及发放工作； 3. 审批优抚慰问对象名单，做好资金保障，开展优抚对象慰问。	1. 做好优抚对象优待抚恤政策宣传； 2. 开展优待证申领、发放、补换、收回等常态服务； 3. 开展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及优抚金数据核查上报； 4. 收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医疗补助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后上报； 5. 根据上级审批结果发放补助金； 6. 开展优抚对象走访慰问。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	民生服务	就业帮扶车间认定管理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拟认定就业帮扶车间资料进行复审，并开展实地考察核验工作； 2. 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帮扶车间进行认定并授牌； 3. 兑现就业帮扶车间一次性奖补资金； 4. 做好就业帮扶车间人员管理和后续跟踪服务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摸排辖区内符合就业帮扶车间认定条件的企业，并做好政策宣传； 2. 指导企业收集申报材料并实地走访核实； 3. 对申请认定就业帮扶车间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4. 初审资料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复审； 5. 配合做好就业帮扶车间人员管理和后续跟踪服务工作。
8	民生服务	做好劳务输出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农业农村局	<p>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就业创业及劳务输出政策，引导有序输出，促进劳动力合理流动； 2. 搭建劳务对接平台，整合信息资源，推送就业信息，为输出人员匹配合适岗位； 3. 开展劳动监察保障工作，维护输出人员权益，处理劳务纠纷。 <p>区农业农村局：</p> <p>审批发放外出务工相关补贴，落实外出务工就业补贴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外出务工就业政策宣传，推送就业信息； 2. 收集外出务工人员相关补贴申报材料上报； 3. 排查劳务输出纠纷线索，配合进行处理； 4. 跟踪输出人员工作状况，反馈问题，做好后续服务保障。
9	民生服务	开展职业技能教育及继续教育双提升工作	区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文化课程、专业技能课程和师资保障； 2. 开展职业技能学历双提升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行招生宣传； 2. 安排培训场所； 3. 召集符合条件的学员按计划组织集中培训； 4. 协助筹集培训资料。
10	民生服务	开展助学金、资助金及生源地助学贷款申报工作，做好公益助学	区教育局 其他区直部门	<p>区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做好助学金、资助金审核办理工作； 2. 统筹做好生源地助学贷款的申报办理工作。 <p>其他区直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确资助范围、资助条件及资助标准； 2. 做好各类助学金、资助金资料审核； 3. 做好资助金、助学金发放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辖区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学生、低收入家庭及其他困难学生排查并进行助学政策宣传； 2. 指导相关对象填写助学金申请表与生源地助学贷款网上申报； 3. 对提出申请的学生家庭经济状况进行实地走访并核实； 4. 对资料进行初审上报； 5. 配合做好助学金发放工作； 6. 做好受助学生的后续跟踪。
11	民生服务	开展褒扬纪念工作	区退役军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进行褒扬激励； 2. 负责组织烈士纪念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需褒扬人员进行摸排核实； 2. 协助开展褒扬纪念活动。
12	民生服务	做好居民用电服务保障工作	区供电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办理群众新装用电或增加用电容量、变更用电申请； 2. 为群众提供住宅、自用充电桩用电和用电开户、过户等用电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申请用电群众的自建房、无产权房屋权属进行核实； 2. 为群众出具安装电表、充电桩，开户过户等有关证明材料。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3	平安法治	开展校园周边治安防控和其他安全管理	区教育局 市公安局钟山分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应急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区教育局： 1. 明确学校安全管理责任，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开展校园安全知识普及和检查，指导、督促学校落实安全管理、治安防范措施、制度，排查、整治安全隐患； 2. 建立校园及周边治安防控和其他安全管理工作档案； 3. 开展校园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规范管理校车。 市公安局钟山分局： 1. 开展法治教育培训，落实驻校民警到校登记、重大活动期间到校执勤，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巡查，及时对安全事件进行处置，依法查处违反治安的违法行为； 2. 对超员、无牌无证、无保险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查处非法营运车辆。 区卫生健康局： 1. 开展健康教育和传染病、常见病预防知识宣传； 2. 指导、检查学校疾病预防控制，及时处理学校发现的传染病信息报告，落实预防控制措施； 3. 整顿、规范校园周边医疗服务行业和公共场所卫生。 区应急局： 对校园周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实行综合监管。 区交通运输局： 普及交通安全知识，规范完善交通安全设施，维护校园周边交通秩序，打击非法营运“黑车”。 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整治校园周边环境卫生，规范摊贩经营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 对校园周边的小卖部、餐馆进行监管。 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对校园周边的娱乐场所进行监督管理。	1. 协助做好校园周边治安、交通、消防安全等综合治理工作，协调解决矛盾纠纷，加强重点人员管理等工作； 2. 指导村（社区）参与维护学校及周边安全环境； 3. 协助做好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预防与处理工作。
14	平安法治	开展司法救助工作	区委政法委 区人民法院 其他社会救助部门	区委政法委： 1. 明确专人负责救助工作，负责研究制定国家司法救助的制度规范和配套措施； 2. 定期检查各单位工作落实情况。 区人民法院： 1. 建立线索互移机制，及时移交社会救助线索； 2. 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及时开展司法救助和社会救助衔接政策研究和问题协调处置； 3. 建立跟踪回访机制，定期开展救助情况回访； 4. 建立宣传引导机制，组织开展救助宣传。 其他社会救助部门： 1. 依法履行司法救助和社会救助衔接工作； 2. 分工负责、相互配合、分类施策，及时核实办理社会救助线索。	1. 依法开展司法救助和社会救助对象核实； 2. 配合开展司法救助和社会救助。
15	平安法治	做好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工作	区委政法委	1. 开展见义勇为行为确认工作，做好申请材料核实工作； 2. 对见义勇为人员给予奖励； 3. 做好见义勇为行为宣传工作； 4. 做好见义勇为人员保护和关心关爱工作。	1. 做好申请材料收集上报工作； 2. 做好见义勇为事迹宣传工作； 3. 协助做好见义勇为人员关心关爱工作； 4. 做好见义勇为帮扶政策后续跟踪落实。
16	乡村振兴	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	区农业农村局	1. 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 2. 组织实施农田基础设施项目。	1. 组织开展农田基础设施排查统计； 2. 制定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措施； 3. 组织开展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
17	乡村振兴	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护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本地区农田建设工作，制定县域农田建设规划，建立项目库，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做好项目申报； 2. 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和初步验收； 3. 落实监管责任，开展日常监管。	1. 组织开展政策宣传； 2. 协助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选址，配合开展实地核查； 3. 组织农户签订建设用地承诺书，配合调解矛盾纠纷； 4. 配合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产权确权到村及后期运营管理。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8	乡村振兴	开展涉农资金、补贴发放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对乡镇（街道）上报名册进行程序性审核； 2. 审核确定的补贴发放花名册录入贵州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集中统发监管系统。 区财政局： 1. 进行程序性复核； 2. 补贴资金发放监管。	1. 组织开展粮食作物种植情况排查； 2. 收集汇总资料并进行复核； 3. 对排查情况、补贴发放名册等资料进行公示； 4. 汇总上报资料至区农业农村局。
19	乡村振兴	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业生产物资和农产品的日常监督管理； 2. 开展农产品抽样检测工作，对问题产品批次启动溯源调查； 3. 处理农业生产物资和农产品质量问题和违法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及质量检测。	1. 宣传农业生产物资和农产品安全知识； 2. 协助排查农业生产物资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3. 配合处置食用农产品突发事件，维护现场秩序。
20	乡村振兴	动物疫病防控	区农业农村局	1. 牵头负责动物防疫工作，提出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方案，指导开展强制免疫工作； 2. 组织开展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等技术工作； 3. 指导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1. 宣传教育与群众动员； 2. 日常巡查与疫情报告； 3. 协助动物疫情应急处置； 4. 开展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工作。
21	乡村振兴	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和污染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钟山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加强对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的宣传； 2. 对规模以下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进行指导； 3. 建立健全管护机制，抓好畜禽粪污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钟山分局： 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农村污水处理系统及项目建设，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	1. 引导村（社区）将畜禽粪污治理纳入村规民约； 2. 督促养殖主体清扫畜禽粪污； 3. 统筹、指导、督促村（社区）做好政策宣传、发动群众、设施管护等各项工作。
22	乡村振兴	开展“大棚房”问题核查整治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开展业务培训，开展动态巡查； 2. 汇总乡镇（街道）上报排查存在问题，核实处置。	1. 组织开展“大棚房”排查，查验是否办理设施农用地手续、是否违规使用农转用土地并建立台账； 2. 对违规使用农转用土地的大棚下达告知书，建议予以改正； 3. 拒不改正的报请区农业农村局处置。
23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防灾减灾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区应急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指导乡镇、街道开展现场查灾； 2. 重大灾情现场复核； 3. 下拨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物资； 4. 统筹区级职能部门开展农业防灾减灾工作。 区应急局： 1. 统筹调度应急物资、装备和队伍，指导受灾地区开展农田排涝、设施修复、人员转移等工作； 2. 组织农业、统计等部门开展灾情核查，评估农业生产设施损毁、农作物绝收等情况，为救灾资金分配提供依据。	1. 开展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 2. 核实灾情上报，申请防灾减灾救灾物资、资金； 3. 协助发放防灾减灾物资、资金。
24	乡村振兴	农业保险投保、理赔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农业保险险种有关基础数据的收集、审核以及相关险种实际承保数据的审核； 2. 核实脱贫户及边缘易致贫户的保险标的清册； 3. 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业务配合，开展农业保险的防灾减灾和灾后查勘定损等工作。 区财政局： 1. 保障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2. 加强资金的监管，做好绩效目标管理。	1. 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积极参加农业保险； 2. 统计上报农作物受损、畜禽死亡情况； 3. 指导农户联系保险公司根据相关政策对农户受损情况进行核实赔付。
25	乡村振兴	培育乡村振兴人才	区农业农村局	1. 制定下发乡村振兴人才培养工作方案； 2. 指导建立乡村振兴人才台账； 3. 开展培育培训。	1. 建立乡村振兴人才台账； 2. 组织参加培育培训。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6	乡村振兴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	区生态移民局 区委组织部 区民政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区教育局	区生态移民局： 1. 协调、指导、督促落实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 2. 协助乡镇完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 3. 指导乡镇抓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五个体系”建设相关工作。 区委组织部： 1. 加强安置点党组织建设，指导党建工作； 2. 指导完善党建制度，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提升党组织凝聚力。 区民政局： 1. 完善安置点服务阵地； 2. 指导安置点开展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等，确保搬迁群众基本生活有保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指导安置点技能培训、就业指导等公共就业服务； 2. 开展安置点就业推荐及就业政策落实。 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 指导建设文体活动设施； 2. 指导安置点开展文化活动。 区教育局： 1. 保障搬迁子女就近入学； 2. 开设社区“四点半课堂”、成人夜校，提升居民文化素质。	1. 加强易扶安置点日常管理，提供就业、社保、民政、教育、医疗、卫生等“一站式”服务； 2. 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社区文化活动； 3. 提供就业和产业帮扶，组织开展就业技能、产业技术培训，做好就业和产业发展跟踪服务； 4. 配合完善安置点水、电、路、气、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公共服务设施维护； 5. 协助做好搬迁群众的社会保障工作，加强对安置点内老年人、残疾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的关爱帮扶服务。
27	乡村振兴	饮水安全和供水服务保障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水务局： 1. 开展水质监测和管理，确保水质达标； 2. 指导乡镇对供水设施进行维修管护，确保供水稳定。 区发展改革局： 1. 开展前期调查研究； 2. 根据供水企业提供的资料测算供水成本； 3. 拟定水价方案； 4. 公开征求意见； 5. 确定最终水价。	1. 配合开展水质监测和管理，确保水质达标； 2. 配合开展水价改革； 3. 配合对供水设施进行维修管护，确保供水稳定。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8	乡村振兴	畜禽屠宰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钟山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应急局 区卫生健康局 市公安局钟山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民宗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组织从业者开展畜禽屠宰政策培训； 2. 负责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3. 及时协调、解决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区市场监管局： 1. 肉品流通环节监管，负责肉类产品进入市场后的质量安全监管，核查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来源合法性； 2. 查处经营来源不明、无检疫证明的肉类产品，打击注水肉、病害肉等违法行为； 3. 标准化监督管理屠宰企业执行肉类加工标准，规范冷链运输、冷藏设施等流通环节操作流程。 市生态环境局钟山分局： 1. 污染防治监管，监督屠宰企业落实废水、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确保符合环保排放标准； 2. 对屠宰环节的噪声、臭气等污染问题开展专项治理，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开展整改。 区自然资源局： 1. 用地规划审批，参与屠宰企业选址规划审核，确保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使用性质要求； 2. 查处违规占用耕地建设屠宰场等行为。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 设施建设审批，负责屠宰场建筑设施的安全审批，包括厂房设计、消防通道等建设合规性审查； 2. 配合农业农村部门落实屠宰企业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升级规划。 区应急局： 1. 安全生产监督，指导屠宰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排查消防、设备操作等安全隐患； 2. 联合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提升企业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区卫生健康局、市公安局钟山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民宗局及其他区直部门： 1. 多部门需联合开展专项整治（如春节前拉网式检查），重点打击私屠滥宰行为； 2. 通过明察暗访、举报渠道互通线索，强化风险隐患协同处置。	1. 加强畜禽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 2. 按照职责做好辖区内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3. 配合生猪私屠滥宰、违规调运及违法经营的整治工作。
29	乡村振兴	开展农机应用推广、监管及年审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接收农机驾驶员提供的年审材料，仔细核对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对于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农机驾驶员需补充的材料； 2. 对农机的外观、安全性能、环保等进行检查检测； 3. 对通过年审的农机行驶证进行签注盖章，发放合格证，并将年审结果及时告知农机驾驶员； 4. 对乡镇上报的购置、报废农业机械的机主相关表格和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及时兑付补贴。	1. 对辖区农机驾驶员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2. 及时通知农机驾驶员到指定机构开展农机年审工作； 3. 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宣传，统计符合政策人员名单； 4. 汇总上报区级部门，配合做好补贴发放工作，收集资料存档。
30	社会管理	行政区划及地名管理	区民政局	1. 牵头负责全区村（社区）及以上行政区划设立、命名、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申报工作； 2. 组织并指导全区行政区划界线的勘定、管理工作，负责行政区划界线界桩、标志物的管理保护工作； 3. 调处行政区划边界争议； 4. 承担本辖区内有关地名的命名、更名工作； 5. 负责区内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核； 6. 建立和维护地名数据库，收集、整理、更新地名信息。	1. 协助做好地名的命名、更名的前期调查； 2. 收集、整理和反馈辖区内有关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的信息； 3. 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本辖区行政区划规划和地名规划的编制工作； 4.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辖区内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和管理； 5.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地名文化的挖掘、保护和传承工作。
31	社会管理	开展辖区规范养犬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钟山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钟山分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因养犬、养宠引起的治安纠纷的调解； 2. 受理治安案件； 3. 对涉嫌刑事犯罪的立案侦查。 区农业农村局： 指导开展狂犬病强制免疫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文明规范养犬宣传工作； 2. 开展疫苗管理与人用狂犬疫苗接种； 3. 指导医疗机构做好犬伤患者的规范处置。 区市场监管局： 1. 依法对犬只经营及交易市场主体进行注册登记； 2. 负责犬只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依职责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1. 开展规范养犬宣传； 2. 组织网格员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和劝阻违法遛犬等行为； 3. 组织协调村（居）民委员会，做好本辖区流浪犬的控制和处置工作，防止疫病传播； 4. 及时将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和居民反映的情况反馈给相关部门； 5.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执法工作和专项整治行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辖区内的规范养犬管理工作； 6. 调解因养犬引发的邻里纠纷和矛盾。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2	社会管理	开展殡葬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1. 统筹开展辖区殡葬管理工作； 2. 负责指导、审批、设置公益性墓地； 3. 明确殡葬管理服务工作和骨灰处置的跟踪服务措施等，并指导开展。	1. 做好殡葬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 开展辖区内“活人墓”“住宅式”墓地、豪华大墓等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排查； 3. 开展殡葬服务企业排查； 4. 引导安全文明祭扫。
33	安全稳定	做好安全生产事故及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区应急局 区卫生健康局 市公安局钟山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红十字会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应急局： 1. 制定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构建应急救援体系； 2. 督促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单位制定具体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对生产经营场所、有危险物品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管控风险和消除隐患，防止发生突发事件； 3. 统筹协调乡镇、各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事故处置； 4. 启用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保障食品、饮用水、药品、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区卫生健康局： 1. 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物资、设施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救治能力； 2. 组织开展突发事件中的医疗救治、卫生学调查处置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有效控制和消除危害。 市公安局钟山分局： 1.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 2. 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限制人员流动、封闭管理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3. 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4. 强制隔离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者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区消防救援大队： 做好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联合培训、联合演练，提高合成应急、协同应急的能力，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区红十字会： 1. 开展应急救护知识培训，提高群众自救互救能力； 2. 对伤病人员和弱势群体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并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其他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活动。 区自然资源局： 配合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筹、指导全国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1. 制定辖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3. 建立基层专职或者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及时、就近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4. 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5. 突发事件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及时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转移、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34	社会保障	开展大额临时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	1. 制作政策宣传资料； 2. 负责大额临时救助的审批和发放。	1. 宣传临时救助政策，入户了解困难群众情况； 2. 受理大额临时救助申请，入户调查核实、初审、公示并上报。
35	社会保障	开展医疗救助工作	区医保局 区民政局	区医保局： 1. 制作医疗救助政策宣传资料； 2. 对乡镇（街道）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政策培训； 3. 对医疗救助申请进行审批； 4. 发放救助金。 区民政局： 对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人，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人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四类人员”救助对象进行身份认定。	1. 医疗救助政策宣传； 2. 受理医疗救助申请； 3. 对申请医疗救助人员进行入户调查核实，认定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身份； 4. 公示和提交相关资料。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6	社会保障	开展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财政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民政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促进就业政策落实，负责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指导、监督、管理，审核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申请等工作； 2. 负责被征地农民参保登记、基金征收、社保待遇发放等工作。 区财政局： 负责社会保障资金的筹集、拨付与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用地项目报批、征地面积确定。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土地政策确定、被征地农民承包土地的认定。 区民政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按城乡低保条件纳入城乡低保范围审核，发放低保金。	1. 收集被征地农民信息并上报； 2. 配合做好有关政策待遇落实工作。
37	社会保障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市公安局钟山分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民政局： 1.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 2. 协调救助站接收流浪乞讨人员； 3. 组织公安机关和乡镇调解流浪返家矛盾纠纷，维护返家人员权益。 市公安局钟山分局： 1. 在执行职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告知其向救助站求助，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引导、护送到救助站； 2.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身份核实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统筹安排对突发疾病人员进行救治。	1. 承担辖区内流浪乞讨人员的身份识别和临时救助工作。属本辖区人口的流浪乞讨人员，要与其家庭成员取得联系，通知亲属接领或引导、护送其回家。非本辖区人口的流浪乞讨人员，要区别对待、分类救助；对已成年且身体健康的人员，劝导其到救助站接受救助；对特殊流浪乞讨人员，及时核实相关信息，护送或联系属地县级救助管理机构接走。 2. 做好源头预防和治理工作，配合、协助流入地民政部门或救助管理机构接回本辖区流浪乞讨人员并予妥善安置； 3. 指导村（社区）救助咨询引导工作，建立源头预防和治理反复流浪工作台账。
38	社会保障	开展廉租房管理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 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2. 开展住房分配、公示； 3. 对廉租房开展动态管理。	1. 组织宣传、排查需求情况； 2. 收取并初审申请农户资料； 3. 协助开展住房分配、协议签订、系统录入； 4. 协助开展年度复核。
39	社会保障	劳动人事争议和欠资欠薪调处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管理监督机制； 2. 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3. 做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	1. 开展本辖区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纠纷的排查和调处工作，实施网格化管理； 2. 对本行政区域内劳动用工、拖欠工资等数据进行统计、审核，建立台账； 3. 上报资料。
40	自然资源	森林资源保护	区自然资源局	1. 负责森林资源保护宣传和科普； 2. 组织施工队进行国家储备林区域的造林活动； 3. 审核林权类不动产权登记； 4. 负责核实、上报和处理森林资源的破坏行为； 5. 兑现各类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1. 协助开展森林资源保护等宣传和科普； 2. 日常监督与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破坏森林资源等问题上报，协助开展整治； 3. 协助区自然资源局组织施工队进行国家储备林区域的造林活动、天然林保护修复工作； 4. 协调村民确认边界并公示界定结果，处理界定纠纷； 5. 受理林权类不动产权登记申请； 6.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九条 低质低效林外的其他公益林保护和管理，配合做好巡查管护； 7. 配合开展林业改革资金兑现。
41	自然资源	开展古树名木大树保护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 建立古树名木数据库； 2. 对濒危古树实施抢救性保护并挂牌建档； 3. 打击损毁古树名木违法行为。	1. 开展全域古树名木调查； 2. 开展常态化巡查工作； 3. 制止损毁古树名木违法行为。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2	自然资源	野生植物保护、野生动物保护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1. 宣传野生动物、野生植物保护政策； 2. 依法处置捕捉、食用、破坏陆生野生动物及野生植物等违法行为。 区农业农村局： 1. 开展水生野生动物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2. 开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 3. 开展水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 4.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违法处置。	1. 野生动物、野生植物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和科普； 2. 受理群众举报线索； 3. 制止捕捉、食用、破坏野生动物及野生植物等违法行为； 4. 配合打击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的违法行为。
43	自然资源	做好土地确权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颁证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指导制定承包方案，并对承包方案的实施进行监督； 2. 指导承包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3. 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管理。	1. 受理、初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申请； 2. 配合开展土地权属调查、公示及证书发放工作。
44	自然资源	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区自然资源局	1. 审核乡镇（街道）报送的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申请材料； 2. 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 完成选址、核发农村村民住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并监督实施、验收等工作； 2. 做好日常乡村规划管理台账及印证资料报送工作。
45	自然资源	开展水土保持工作，落实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区水务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工作； 2. 明确水土保持工作措施并组织实施； 3. 聘请水土保持管护员，协助水行政监督检查人员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保护、管理，做好水土保持监测，督促落实好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4. 提供水土保持等方面技术指导。	1.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2. 开展水土流失问题的巡查和问题上报； 3. 做好辖区通村公路、扶贫开发、小型水利工程等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督和管理。
46	自然资源	违法占用土地整治	区自然资源局	1. 组织做好违法占用土地行为整治工作； 2. 做好执法保障工作。	1. 做好辖区土地的日常巡查排查及违法用地前期管控； 2. 对上级下发图斑开展核实； 3. 及时上报图斑核实情况。
47	自然资源	临时用地批后监管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钟山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 1. 开展临时用地实地踏勘、审批、系统备案； 2. 建立临时用地管理台账； 3. 开展临时用地批后日常监督工作； 4. 验收临时用地复垦情况并更新系统信息； 5. 依法处罚临时用地违法行为。 区农业农村局： 1. 参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2. 对临时用地复垦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3. 开展临时用地复垦验收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钟山分局： 1. 监测复垦后的生态环境质量； 2. 处罚复垦过程造成生态损害的行为。	1. 学习临时用地土地复垦监管相关要求； 2. 临时用地到期后，督促建设单位开展复垦工作； 3. 配合开展临时用地复垦验收； 4. 协助区部门对完成复垦复绿的临时用地公示； 5. 临时用地复垦验收完成后的管护。
48	自然资源	外来入侵物种防治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森林、草原生态系统和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1. 做好防治外来入侵物种政策宣传； 2. 及时报告相关外来入侵物种情况； 3. 协助开展防治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9	自然资源	开展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调查、处置	区自然资源局 市公安局钟山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 1. 对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失进行调查； 2. 按照相关标准进行处置和补偿； 3. 申办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猎捕证； 4. 制定猎捕应急预案，组织专业人员猎捕。 市公安局钟山分局： 负责紧急处置，现场控制危险，组织专业人员开展猎捕。	1. 宣传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失补偿政策和申请程序； 2. 配合上级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 将申请材料和相关调查情况及时上报； 4. 配合发放补偿资金。
50	自然资源	矿产资源保护	区自然资源局	1. 学习宣传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 依据标准进行采矿审批登记、划定矿区等工作，管理矿产储量； 3. 开展生态修复规划编制，推动矿山治理恢复； 4. 整改督察反馈问题，联合多部门执法； 5. 统计储量、调处纠纷、监督综合利用。	1. 传达上级政策法规； 2. 协助开展调查监测、规划编制等工作； 3. 协助对违规行为进行巡查，及时反馈问题； 4. 开展宣传，引导履行保护义务。
51	自然资源	私挖盗采违法运输矿产资源整治	区自然资源局 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钟山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 1. 制定打击私挖滥采的年度工作计划和专项行动方案； 2.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开展巡查和炸封取缔行动； 3. 依法依规查处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4. 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管理、储量管理和地质环境保护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市公安局钟山分局： 提前介入调查，联合部门深挖违法犯罪线索，依法打击刑事犯罪及恶意阻挠行为，扣押涉案工具。	1. 成立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专班，制定相关工作制度； 2. 通过张贴公告、网络宣传等方式，加强宣传“打击非法违法采矿”； 3. 对私挖滥采易发区域进行日常巡查； 4. 对发现的私挖盗采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对劝阻和制止无效的，立即向区自然资源局报告； 5. 配合区自然资源局开展执法。
52	生态环保	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钟山分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钟山分局： 对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区水务局： 1. 负责千人以下水源地保护工作，设立界标、围网、警示标识、宣传标语等； 2. 开展水污染问题整改； 3. 推进河长制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区农业农村局： 1. 指导和推动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减少农药、化肥的使用量，防止农业生产过程中的污水、废水直排水体，组织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做好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改善农村水环境； 2. 开展渔业养殖水域的环境监管，防止渔业养殖污染水环境。 区发展改革局： 将水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保障垃圾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 牵头组织各部门及乡镇针对生活污水、雨水管网、黑臭水体、易涝积水点等开展问题排查； 2. 针对排查发现属于市政管网维护问题，交由区城市综合执法局处置。针对排查发现属于城市管网空白区问题，会同区属平台公司谋划项目，向上争取资金解决。	1. 开展节约用水及水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引导群众参与水污染防治； 2. 做好水污染问题排查； 3. 及时上报问题线索； 4. 配合对辖区生活污水、雨水管网、黑臭水体、易涝积水点等开展问题处置。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3	生态环保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钟山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钟山分局 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水务局 区能源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钟山分局： 大气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开展环境质量监测，依法处理环境违法行为。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推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升级，减少污染源排放。 区交通运输局： 对公路施工和运输扬尘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钟山分局： 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检查。 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辖区餐饮服务经营活动排放油烟、露天烧烤、焚烧垃圾等有害烟尘的管理。 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水务局、区能源局、区市场监管局： 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1. 向辖区群众宣传大气污染防治知识； 2. 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 协助做好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4. 协助开展调查取证、处置等工作。
54	生态环保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钟山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钟山分局： 1. 对本行政区域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配合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开展普查、监测土壤（地下水）污染状况。 区农业农村局： 1. 开展政策宣传、培训和引导； 2. 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3. 对受污染耕地开展分类管控，调整种植结构。 区自然资源局： 落实土地用途管制。	1. 开展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环境宣传，引导群众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2.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排查，对排查发现的土壤污染情况及时制止； 3. 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相关业务主管部门； 4. 协助做好辖区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5. 配合开展“两公一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55	生态环保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钟山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1. 对产生建筑垃圾的场所、溶洞进行巡查； 2. 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清理溶洞垃圾。 市生态环境局钟山分局： 负责对倾倒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区自然资源局： 对建筑垃圾堆放场地等违法用地行为予以查处。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垃圾的源头管理和定期检查，对可能涉及溶洞区域的建设项目进行重点排查、监管和整治。 区交通运输局： 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监管，加强溶洞区域农村道路巡查管控，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区农业农村局： 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1. 开展固体废物防治宣传教育； 2. 对辖区建筑垃圾、溶洞垃圾开展排查； 3. 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对排查问题进行整治； 4. 协助做好辖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56	生态环保	开展噪声污染监督和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钟山分局 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市公安局钟山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其他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钟山分局： 对本行政区域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依法做好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市公安局钟山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体广电旅游局及其他主管部门： 根据各自职责，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 2. 及时受理群众反映的噪声污染问题； 3. 督促单位或个人进行整改； 4. 协助处理噪声污染问题。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生态环保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教育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财政局 区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钟山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商务局 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1. 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具体实施方案、工作计划和相关标准，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步骤，为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供指导和依据； 2. 负责规划、建设和维护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等设施； 3. 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活动； 4. 对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5. 统筹推进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6. 收集、整理和分析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的各项数据。 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钟山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体广电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 1. 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2.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	1. 指导村（社区）合理设置垃圾分类投放点； 2. 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引导村民逐步养成主动分类的习惯； 3. 协调辖区内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共同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4. 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定期检查垃圾分类工作落实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 5. 收集、整理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相关数据，按照要求上报相关部门。
58	生态环保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倡导节约用水	区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钟山分局	区水务局： 1. 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 2. 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3. 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 4. 指导饮用水水源地相关水利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市生态环境局钟山分局： 1. 对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依法查处水源地周边的环境违法行为，防止水源受到污染； 2. 制定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采取措施保障水源地水质安全。	1. 定期组织对辖区内饮用水水源地进行巡查； 2. 配合相关部门对巡查中发现问题进行整治； 3. 对辖区内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设施进行日常维护； 4. 开展多种形式的节约用水宣传活动； 5. 对辖区内的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浪费水资源的行为及时进行劝导和制止； 6. 收集、整理本辖区内节约用水工作的相关数据，并按照要求及时报送上级部门。
59	生态环保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1. 承担现代农业发展规划和农业绿色发展有关工作，指导现代绿色生态农业发展，引导农业生产向绿色、可持续方向转变； 2. 指导农用地及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管理，组织落实农用地土壤环境分类管理制度，对不同类型的耕地采取分类管理措施，防止耕地土壤污染； 3. 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规范农药、化肥、农膜等农业投入品的使用； 4. 负责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推进农作物秸秆、废弃农膜资源化利用； 5. 负责监管、指导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指导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生态畜牧业、循环畜牧业工作； 6.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例行监测，掌握农业面源污染的现状和变化趋势，为污染防治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1. 向辖区内群众和农业生产经营者宣传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重要性、相关法律法规和防治知识，提高公众的环保意识和参与意识，引导公众自觉参与污染防治； 2. 建立日常巡查制度，组织工作人员对辖区内的农田、果园、养殖场、河流、沟渠等进行定期巡查，及时发现农业面源污染问题并上报； 3.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工作； 4.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执法。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0	生态环保	溶洞垃圾处置	<p>区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钟山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能源局 区城市综合执法局</p>	<p>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岩溶洞穴资源开展调查，规范岩溶洞穴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p> <p>市生态环境局钟山分局： 对向岩溶洞穴排放工业废水、倾倒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指导做好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岩溶洞穴问题整治和预防。</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城镇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城镇生活污水等排入岩溶洞穴问题进行整治和预防。</p> <p>区水务局： 严格落实河长制有关要求，及时清理打捞河道、库区漂浮物，避免漂浮物汇入伏流进入岩溶洞穴。</p> <p>区农业农村局： 对畜禽粪污、养殖尾水、病死畜禽、废弃农药包装物和废弃农膜等农业面源污染物排入岩溶洞穴问题进行整治和预防。</p> <p>区卫生健康局： 加强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暂存和交接工作，源头预防医疗废物和医疗污水排入岩溶洞穴。</p> <p>区能源局： 指导煤矿、火电等能源企业配套建设环保设施，源头预防有关企业向岩溶洞穴排放废水、倾倒固体废弃物。</p> <p>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规范生活垃圾处置，全面清理岩溶洞穴内堆存的生活垃圾，完善岩溶洞穴周边区域生活垃圾收运体系，从源头控制生活垃圾进入岩溶洞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宣传，引导居民自觉抵制向溶洞倾倒垃圾的行为； 定期对辖区内的溶洞进行巡查，发现垃圾倾倒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配合上级部门执法； 建立健全溶洞垃圾处置的长效管理机制，巩固垃圾处置工作成果。
61	生态环保	开展自然保护地保护、宣传，巡查工作	<p>区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钟山分局</p>	<p>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市生态环境局钟山分局： 负责指导对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环境违法行为为依法查处、整治和预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学习政策； 定期对辖区内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开展巡查； 建立问题台账上报区级部门； 配合区级部门整改。
62	生态环保	开展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维护工作	<p>市生态环境局钟山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p>	<p>市生态环境局钟山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辖区内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组织开展对污水排放口、污水处理设施出水以及受纳水体的水质监测工作； 参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工作，提出环保要求和建议； 制定和落实水污染防治规划和计划，明确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的目标和任务； 监督实施重点流域生态环境规划，组织开展水体断面水质考核，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 协调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共同推进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工作。 <p>区住房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监督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配套建设及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作，负责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 指导、监督全区供水、排水、污水处理、中水利用等基础设施建设； 负责对城市排水设施实行排水许可的行政监督管理； 负责按季度向社会公开供水厂出水、管网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指导、监督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营、管理，指导监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 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政策宣传； 开展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并督促整改； 协调解决专业运维单位在日常运维管理中的矛盾纠纷。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3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钟山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协助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承担钟山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事务；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及钟山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研判、报告工作，建立和管理环境应急专家库，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事件调查处理工作； 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协调配合中央、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开展工作，督促指导乡镇做好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指导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与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工作，组织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学习生态环境污染重大问题应急处置、政策知识及工作要求； 监督检查辖区内各单位、各村（社区）对生态环保问题整改任务的落实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 响应应急处置； 协助开展调查核实，积极配合上级部门执法； 建立健全生态环保问题整改的长效机制，加强对整改成果的巩固和维护。
64	城乡建设	开展土地上的房屋、地上附着物、构筑物的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接项目规划，确定房屋征收红线； 开展房屋、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拟定房屋、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征收决定和补偿方案及相关工作制度； 指导、监督、协调、调度房屋、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征收和安置房建设工作，协调解决征收与补偿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 对征收补偿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和管理； 做好房屋、地上附着物、构筑物的征收补偿资金保障及监管； 按要求开展抽样复核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被征收人宣传房屋、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征收政策决定和补偿方案； 开展房屋、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征收红线内房屋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及附属物等情况统计； 及时了解收集被征收人的诉求和意见，对征收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进行协调处理，尽力化解纠纷； 组织开展被征收房屋、地上附着物、构筑物丈量、测绘、数据公示工作； 组织签订房屋、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征收补偿协议，兑现征收补偿资金； 负责收集、整理、归档与房屋、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征收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征收补偿协议、调查登记表、会议记录等，建立健全房屋征收补偿档案。
65	城乡建设	开展乡镇村（社区）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土地的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用地申请；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开展用地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建设单位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交的用地申请进行初步审核； 组织相关人员到拟用地现场进行勘查； 协助建设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按照规定对用地申请进行公示； 资料上报； 用地批准后，负责对建设项目的用地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66	城乡建设	农村村民自建房新增占地审核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乡镇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 审核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是否经过村组审核公示等程序； 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等管理制度。 <p>区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 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收村民提交的自建房新增占地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核实申请人是否符合“一户一宅”等宅基地申请条件； 组织相关人员到拟用地现场进行实地查看； 将拟批准的农村村民自建房新增占地申请情况进行公示； 将通过初审且公示无异议的申请材料，按照规定程序上报给有批准权的相关部门。
67	城乡建设	自建房隐患整治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组织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推进统筹协调联动，负责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管理，统筹组织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鉴定； 负责指导乡镇（街道）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对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自建房纳入负面清单进行管理并动态更新，推送相关部门进行整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自建房日常安全宣传、巡查排查和问题上报； 协助开展自建房安全整治销号； 引导经营性自建房房主开展房屋安全鉴定。
68	城乡建设	组织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及抗震加固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印发当年度实施方案，开展农村危房安全等级评定工作； 负责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指导、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 做好项目竣工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摸排、申报符合危房改造及农房抗震改造工程的实施对象； 协助开展农房抗震改造性能鉴定及资料初审； 协助开展危房及农房抗震改造并进行监管； 完善资料并进行经费申报。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9	城乡建设	开展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应急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局 市公安局钟山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市交警直属一大队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自然资源局 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区教育局 区民政局 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区卫生健康局	<p>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统筹协调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负责燃气经营企业及燃气管网的管理，做好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的建设审批工作，加强燃气领域执法监管，依法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做好专业培训工作。</p> <p>区应急局： 1. 对在燃气使用方面存在重大隐患的场所由安委会办公室名义实行挂牌督办； 2. 负责对燃气安全生产事故开展调查处置； 3. 负责排查整治液化石油气、城镇燃气用二甲醚、非法掺混二甲醚等突出问题；加强对非法掺混二甲醚，将工业丙烷、醇基燃料、生物质燃油等工业燃料产品违规售到餐饮企业等民用领域的监管执法。</p> <p>区市场监管局： 1. 负责气瓶、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环节的监督执法检查； 2. 排查整治燃气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检验检测领域问题； 3. 对生产、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假冒伪劣的液化石油气瓶、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调压器、连接软管、灶具等燃气具及配件等开展执法监督检查； 4. 负责对液化石油气质量进行监管。</p> <p>区商务局： 负责餐饮企业用气监管，对餐饮场所燃气安全突出问题进行排查整治，对餐饮企业从业人员开展燃气安全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p> <p>市公安局钟山分局： 1. 负责整治燃气“黑窝点”“黑气瓶”突出问题，对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以及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伪劣产品，非法存放、运输、携带、使用瓶装燃气危及公共安全的进行依法打击； 2. 组织开展城镇燃气行业反恐怖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3. 对燃气安全领域阻碍执行公务、抗拒执法、危害公共安全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进行依法处理。</p> <p>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燃气运输监管执法，对燃气运输领域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突出问题进行排查整治，依法查处违规从事燃气运输的车辆及个人。</p> <p>市交警直属一大队： 负责燃气运输车辆的监督管理，对违规运输燃气车辆开展排查整治。</p> <p>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排查整治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充装企业消防隐患问题，排查整治餐饮等重点场所消防领域突出问题，排查整治餐饮企业违规储存使用燃气问题。</p> <p>区自然资源局： 1. 负责排查地质灾害点周边燃气安全隐患，并将排查出的隐患及时推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2. 负责对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用地选址进行审批。</p> <p>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配合燃气管理部门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依法打击破坏燃气市场秩序和违法违规行为，对相关部门移送的有关案件线索依法进行调查处理。</p> <p>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文体广电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 根据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学校、民政服务机构、旅游景区、医院等重点场所燃气安全风险隐患安全监管工作。</p>	1. 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普及； 2. 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 3. 做好安全隐患上报工作。
70	城乡建设	开展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管控工作	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水务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其他具有项目审批权限的区直部门	<p>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对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违反规划的建设和构筑物进行处罚和拆除。</p> <p>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违法用地的查处工作，违法建设行为进行认定，核查并依法处置。</p> <p>区交通运输局： 依法查处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行为。</p> <p>区水务局： 负责拆除河道范围内妨碍行洪的建（构）筑物，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建的各类临河、跨河、拦河建（构）筑物进行查处并依法拆除。</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对建筑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 2. 依法调查违法建设的建筑施工企业及无资质施工队伍的非施工行为，并及时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罚。</p> <p>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农村村民乱占耕地建住宅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进行认定、查处。</p> <p>其他具有项目审批权限的区直部门： 依据职责权限，对违法建设进行跟踪监管、认定、拆除。</p>	1. 开展“两违”相关政策宣传； 2. 做好“两违”建设情况的日常排查巡查、先期处置； 3. 及时制止违法行为； 4. 对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上报主管部门依法进行认定及处置； 5.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两违”建筑拆除时的秩序维护。
71	城乡建设	开展市政设施管护工作	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1. 对主次干道范围内的人行天桥、地下通道、道路围栏、照明、雨污水管道、市政雨水井盖及背街小巷专业性强、工程量大等市政设施常态化巡查，管理、养护、维修； 2. 对主次干道非政府部门投资建设的市政设施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产权单位对市政设施的养护、维修和管理； 3. 对管辖范围内的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核实、调查取证、查办处置。	1. 对辖区市政道路设施进行日常巡查； 2. 及时上报市政设施损坏情况和安全隐患。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2	交通运输	实施道路提质改造及养护	区交通运输局	1. 根据区域交通发展需求，编制道路提质改造及养护规划，对拟改造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报上级部门审批后立项； 2. 争取道路提质改造及养护资金； 3. 实施道路提质改造及养护。	1. 上报道路提质改造、道路养护需求及建议； 2. 做好土地协调； 3. 做好群众宣传解释工作，争取群众支持，化解施工矛盾； 4. 为施工单位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协调施工期间的交通疏导。
73	交通运输	打击非法营运	市交警直属一大队 区交通运输局	市交警直属一大队： 开展机动车辆无行驶证、无车牌以及非法营运监管，对违法情况依法进行处置。 区交通运输局： 1. 排查、收集各乡镇（街道）非法营运问题线索； 2. 开展非法营运违法处罚。	1. 开展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及劝导拒乘非法营运车辆工作； 2. 排查非法营运信息线索并上报。
74	交通运输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处置道路交通事故突发事件	市交警直属一大队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市交警直属一大队： 1. 排查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防护隔离设施； 2. 负责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3. 做好监督指导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1. 制定安全隐患排查方案，落实资金，开展整治； 2. 对受损公路、桥梁、隧道以及交通设施开展修复治理。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1. 配合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预防和处置； 2. 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1.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 2. 配合开展隐患整治； 3. 协助做好道路交通事故突发事件现场处置； 4. 配合做好善后处置。
75	文化和旅游	文物保护及管理	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 健全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文物安全管理网络，落实文物安全责任； 2. 制作文物普查、保护科普知识宣传资料； 3. 实施文物保护和监督管理； 4. 对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专业指导和培训； 5. 文物征集。	1. 成立乡级、村级文物安全管理网络，落实文物安全责任人责任； 2. 开展文物普查、保护科普知识宣传； 3. 开展文物安全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 开展文物摸排、征集、登记及信息报送。
76	文化和旅游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保护工作	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 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方案、宣传资料； 2. 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台账； 3. 挖掘传承人，开展指导培训，指导传承人开展传习工作； 4. 组织乡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 5. 争取财政资金支持，合理分配和管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6.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定期检查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保护和传承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依法查处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违法行为。	1.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传承、保护工作； 2. 配合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收集、整理本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信息和资料，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培训； 3. 组织传承人开展培训； 4. 协助开展执法工作，对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行为进行劝阻和制止，并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77	文化和旅游	做好应急、卫星广播设施管理工作	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 制定卫星广播、应急广播设施建设规划，定期组织专业人员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 2. 提供资金支持； 3. 按照规划设计方案，组织开展项目建设和业态调整工作； 4. 建立质量监控机制，定期对项目建设和业态调整的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5. 建立健全与新业态功能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和规范。	1. 统计需要维修的卫星广播、应急广播设施报区级部门； 2. 配合做好维修管护工作； 3. 用好相关设施做好日常宣传工作。
78	文化和旅游	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 统计需要建设的旅游设施； 2. 明确建设方案，拨付相关经费； 3. 监督完成建设。	1. 统计需要建设的旅游基础设施报区级部门； 2. 配合做好建设实施工作； 3. 做好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79	文化和旅游	旅游资源开发与保护	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 落实上级有关旅游业发展决策部署，制定本辖区旅游业发展规划； 2. 建立健全旅游业发展综合协调机制和激励机制，制定促进旅游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优化旅游业发展环境； 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游业的组织协调、行业指导、公共服务和监督管理工作。	1. 协助开展旅游资源调查； 2. 协助旅游资源保护，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破坏旅游资源的的行为； 3. 协助开展旅游资源监管。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0	文化和旅游	开展乡村民宿建设，做好农家乐、民宿、酒店等监管工作	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钟山分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应急局 其他有关主管部门	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 制定乡村民宿建设专项规划，明确乡村民宿的发展目标、空间布局和特色定位，指导合理开发建设乡村民宿； 2. 推动制定农家乐、民宿、星级酒店、农家乐相关服务标准，规范行业服务流程和质量要求； 3. 组织农家乐、民宿、酒店、农家乐开展经营管理业务培训； 4. 开展宣传； 5. 统计农家乐、民宿、星级酒店、农家乐的相关数据。 区市场监管局： 1. 负责农家乐、民宿、酒店、农家乐的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规范市场价格，查处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 2. 对农家乐、民宿、酒店、农家乐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管。 市公安局钟山分局： 1. 指导、监督农家乐、民宿、酒店、农家乐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2. 协助农家乐、民宿、酒店、农家乐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业务知识的培训； 3. 依法惩办侵犯农家乐、民宿、酒店、农家乐和旅客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分子。 区卫生健康局： 1. 办理农家乐、民宿、酒店、农家乐的公共卫生许可证，对经营场所的卫生条件进行审查和许可； 2. 对农家乐、民宿、酒店、农家乐的环境卫生、饮用水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等进行监督检查； 3. 指导农家乐、民宿、酒店、农家乐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应急局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 1. 根据各自的职责范围，对农家乐、民宿、酒店、农家乐涉及的相关行业领域进行监管； 2. 协助开展执法工作。	1. 协助开展民宿、酒店、农家乐建设工作； 2. 协助相关部门对民宿、酒店消防、食品卫生、安全设施等方面进行进行全面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3. 协助开展民宿、酒店、农家乐的日常监管工作； 4. 协助开展执法工作。
81	文化和旅游	开展公共文化设施、场所建设和监管工作	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 开展体育设施建设、维修、管护，并将资金纳入本级预算； 2. 组织完善服务条件，建立健全服务规范，开展与体育设施功能、特点相适应的服务，保障体育设施用于开展文明、健康的体育活动； 3. 统筹规划所辖区域内各类体育赛事活动，开展体育赛事活动指导和服务； 4. 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监管工作机制，对赛事活动场地实施现场检查，对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前或举办中发现涉嫌不符合体育赛事活动条件、标准、规则等情形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或收到有关单位、个人提出相关建议、投诉、举报的，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1. 排查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情况； 2. 上报争取公共体育设施建设项目并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3. 开展公共体育设施日常管理维护，排查整改存在问题； 4. 组织开展群众性公共文化体育活动，服务保障各类赛事举办筹备工作，组织人员参加赛事活动。
82	卫生健康	开展传染性疾病预防	区卫生健康局	1. 宣传传染病防治政策； 2. 开展传染病防治工作，组织慢性传染病免费体检筛查，跟踪管理重点人群。	1. 宣传艾滋病、肺结核等传染病防治政策； 2. 组织村（居）民参加免费体检筛查，配合发放体检结果。
83	卫生健康	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 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 2. 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 3. 制定或修订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1. 做好公共卫生工作，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 2. 发现公共卫生事件及时上报； 3. 协助卫生主管部门做好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84	卫生健康	医疗卫生机构监管等卫生监督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 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2. 对医疗卫生行业实行属地化、全行业监督管理； 3. 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医疗卫生等行政执法工作。	1. 及时发现和报告医疗卫生安全隐患； 2. 协助卫生监督机构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提升执法效率； 3. 开展教育宣传，普及卫生法规和健康知识，提升村民的卫生意识和法律意识。
85	卫生健康	开展妇女“两癌”免费筛查	区卫生健康局 区妇联	区卫生健康局： 1. 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 2. 开展妇女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等健康管理服务工作； 3. 提供预防、保健、治疗、护理、康复、安宁疗护等全方位全周期的医疗卫生服务。 区妇联： 1. 做好“两癌”政策宣传； 2. 开展救助申报。	1. 开展健康服务政策宣传； 2. 协助开展“两癌”筛查等健康管理服务工作； 3. 开展“两癌”妇女救助申报工作。
86	卫生健康	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 组织实施全区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及协调管理工作； 2. 制定宣传资料，开展健康指导员业务培训。	1. 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宣传工作； 2. 组织开展慢性非传染病筛查、建立台账并上报； 3. 配合区相关部门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相关防控工作； 4. 收集资料上报区相关部门并存档。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上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7	卫生健康	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 制定职业病防治规划，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体制机制； 2. 领导指挥职业卫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 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和服务体系建设，完善、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制； 4. 开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的监督管理。	1. 开展职业健康宣传； 2. 对辖区进行职业病摸排，对有职业病危害的企业进行收集职业病患者信息报送有关部门。
88	卫生健康	开展公益性救助和健康监测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区计生协会 区红十字会	区卫生健康局、区计生协会： 1. 组织开展公益项目常态化救助管理服务和村民健康调查统计； 2. 对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区红十字会： 1. 开展公益性项目、无偿献血、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造血干细胞捐献公益性宣传； 2. 组织开展无偿献血、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	1. 组织辖区干部群众参与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造血干细胞捐献； 2. 开展公益性项目、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造血干细胞捐献公益性宣传； 3. 协助开展村民健康调查工作。
8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公共场所消防安全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应急局 市公安局钟山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局 其他负有监管责任部门	区消防救援大队： 1. 对乡镇（街道）排查的消防设施故障隐患进行复核，提供维修方案，指导乡镇（街道）、物业（业主）开展设施维护； 2. 为乡镇（街道）、村（社区）、物业人员提供消防安全培训，重点讲解隐患识别、初期火灾扑救、应急疏散技能； 3. 联合乡镇（街道）开展超市、学校等场所的消防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区应急局： 对重大隐患单位按程序上报区人民政府进行挂牌督办。 市公安局钟山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及其他负有监管责任部门： 1.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消防安全隐患排查； 2.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及灭火救援工作。	1. 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 3. 对排查发现的问题督促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并及时上报。
9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民宿、经营性自建房等安全监管工作	区应急局 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区应急局：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安全生产工作。 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1. 根据职责分工对“九小场所”、农家乐、民宿、经营性自建房等进行安全监管，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主动开展自查； 2.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隐患进行现场核查，制定整改方案和措施，并监督整改落实。	1. 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民宿、经营性自建房等安全知识的宣传培训； 2. 协助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民宿、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配合上级部门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问题隐患整改。
91	应急管理及消防	人工影响天气地面作业站点建设管理	区气象局	1. 按照相关规定，建设规范和标准，组织选址，编制作业站点设置可行性论证报告，申报审查； 2. 作业站点维修、作业人员工资、培训、保险、弹药购置、炮弹运输、装备维护维修、公众责任险等列入财政预算。	1. 配合主管部门制定作业站点建设方案和实施验收； 2. 配合做好作业站点日常运行管理。
9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森林灭火工作	区应急局 区自然资源局 其他负有森林防灭火工作职责的单位	区应急局： 1. 牵头做好森林灭火工作，负责制定全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全区灭火力量； 2. 发生森林火灾时，负责统一指挥调度，协调消防、林业、公安等部门联合扑救； 3. 开展灭火演练和培训，提升全区灭火队伍的应急处置能力，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演练； 4. 负责森林火灾救援指挥，调配应急物资与装备。 区自然资源局： 1. 负责统筹全区森林防火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开展防火巡查和野外火源管控； 2. 负责统筹全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如瞭望塔、防火隔离带、消防水池等）； 3. 在火灾发生时，提供技术支持，协助制定灭火方案，指导火场清理和生态修复。 其他负有森林防灭火工作职责的单位： 按职责做好森林灭火工作。	1. 了解火势； 2. 派出力量开展灭火工作； 3. 实时上报相关情况。
93	市场监管	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 排查危害消费者安全的行为； 2. 受理并处理投诉举报； 3. 打击价格违法、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 4. 开展消费维权教育及技能培训。	1. 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政策； 2. 受理消费者投诉意见，收集恶意涨价、哄抬物价线索。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上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4	市场监管	做好药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处理药品、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1. 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 2. 开展食品药品法律法规宣传，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3. 对划定临时区域（点）和固定时段内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4. 调查药品、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起因，发布突发事件公共警示信息。 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依法划定符合要求的临时区域（点）和固定时段供食品摊贩经营，明确场地管理者，设置标识牌，对不按规定的经营行为进行整治。	1. 协助做好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药店的监督管理； 2. 负责食品摊贩的备案管理工作； 3. 对流动摊贩临时经营区域进行巡查； 4. 对在划定临时经营区域外的流动摊贩进行劝导； 5. 发现食品摊贩存在违法行为的，及时告知相关部门； 6. 发生食品突发事件时，及时上报信息并维护现场秩序。
95	市场监管	打击假冒伪劣产品	区市场监管局	1. 对辖区餐饮店、食品店、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等开展假冒伪劣产品排查工作； 2. 组织人员对生产经营假冒伪劣产品违法行为进行打击，督促整改。	1. 开展宣传引导，普及产品质量法律法规； 2. 开展巡查，发现违法线索上报市场监管部门； 3. 协助开展执法。
96	市场监管	开展农贸市场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市场监管局： 1. 负责宣传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 2. 受理消费投诉和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3. 负责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履行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监管职责。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集贸市场病媒生物、“四害”的消杀、孳生地的调查及业务指导，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1. 开展食品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协助加强辖区集贸市场日常监督管理； 3. 引导集贸市场开办者、场内经营者加强自我管理，督促其履行法定义务。
97	教育培训监管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民办教育机构监管工作	区教育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民政局 市公安局钟山分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应急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其他负有监管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	区教育局： 开展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法经营的机构，审批校外培训机构，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民办教育机构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重点开展营业执照登记、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做好机构收费、广告、食品安全等方面的监管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重点做好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监管工作。 区民政局： 重点做好校外培训机构和托管机构违反相关登记管理规定的监管工作。 市公安局钟山分局： 重点做好机构的安全保障监管。 区卫生健康局： 开展机构健康卫生监督。 区应急局： 重点做好机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区消防救援大队： 重点做好机构消防监管，督促整改火灾隐患，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其他负有监管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教育部门做好线上线下教育监管工作。	1. 梳理校外培训机构和无证幼儿园； 2. 排查隐患问题上报区级部门； 3. 配合开展整改。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1	民生服务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单位）：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 建立统计机制；2. 开展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3. 上报统计信息。
2	民生服务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单位）：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	民生服务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承接部门（单位）：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不再对乡镇完成适老化改造情况考核。
4	民生服务	开展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单位）：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就业培训计划；2. 协调就业帮扶培训资源；3. 组织开展就业帮扶培训。
5	民生服务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承接部门（单位）：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 收集生源信息；2. 核对信息数据；3. 处理信息问题；4. 上报核查结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6	民生服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单位）：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 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2. 做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3.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做好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工作。
7	民生服务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单位）：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不再要求乡镇出具婚姻状况证明。
8	民生服务	出具亲属关系、居住证明	承接部门（单位）： 市公安局钟山分局 工作方式： 不再要求乡镇出具亲属关系、居住证明。
9	民生服务	出具健在证明	承接部门（单位）：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不再要求乡镇出具健在证明。
10	平安法治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单位）： 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11	平安法治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单位）： 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 1. 建立健全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体系，形成覆盖城乡（含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负责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指导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2. 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并制定服务清单、服务指南，配备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并建立相关制度，统筹提供法治宣传教育、法律咨询、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
12	平安法治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单位）： 市交警直属一大队 工作方式： 1. 对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开展路面执法检查；2. 对违法行为进行依法处置。
13	乡村振兴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单位）：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受理养殖场（户）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申请；2. 组织养殖场（户）所在辖区的官方兽医现场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3. 出具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14	乡村振兴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单位）：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派出专业人员对动物疫病进行监测；2. 对动物疫情信息进行采集。
15	社会管理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工作	承接部门（单位）：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阶段性工作已结束，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16	安全稳定	对娱乐场所、药店、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物、医药、化工企业进行巡查及对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单位）： 区应急局、市公安局钟山分局、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2.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流通、经营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7	安全稳定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单位）： 区应急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钟山分局 工作方式： 1. 检查非煤矿山企业贯彻执行矿山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对非煤矿山开展隐患巡查；2. 审查批准非煤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3. 负责非煤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竣工验收；4. 组织开展非煤矿山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培训；5. 调查和处理非煤矿山事故；6. 发现安全隐患责令进行整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管理职责。
18	安全稳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单位）： 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1. 组织开展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2. 组织开展小型露天采石场隐患排查和问题整改。
19	安全稳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单位）： 区农业农村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农业机械操作培训工作；2. 做好辖区内农机生产、销售及维修企业的监督管理；3. 联合区级相关部门开展农机具安全检查，并督促整改安全隐患。
20	安全稳定	开展非法经营成品油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单位）： 区商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非法经营成品油摸排工作；2. 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治；3. 对达到处罚标准的，进行处罚；4. 做好行刑衔接，依法予以办理。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21	安全稳定	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单位）： 区应急局、区商务局、市公安局钟山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钟山分局、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 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2. 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3. 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责令立即停止使用；4.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5. 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22	安全稳定	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单位）： 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对辖区电梯等特种设备进行安全隐患排查；2. 对电梯等特种设备事故进行调查处理、隐患整改和监督检查等安全管理工作；3. 开展住宅电梯安全日常管理工作。
23	安全稳定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承接部门（单位）： 区信访局 工作方式： 1. 接受上级指令；2. 派驻人员做好驻京安保维稳工作；3. 将维稳安保情况及时与上级沟通汇报。
24	社会保障	对违规领取养老金的追缴	承接部门（单位）：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 对违规领取养老金人员名单进行核实；2. 对违规领取的养老金进行追缴。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25	社会保障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单位）：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人员名单进行核实；2. 对违规领取的80岁以上高龄津贴进行追缴。
26	社会保障	对违规领取低保金、特困供养金、医疗补贴等资金的追缴	承接部门（单位）： 区民政局、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 1. 调查核实违规领取低保金、特困供养金、医疗补贴等资金情况；2. 情况属实的依法进行追回；3. 将追回款项上缴区财政局。
27	社会保障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单位）：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 受理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申请；2. 审核确认；3. 拨付补贴。
28	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单位）： 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 1. 负责定期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进行信息统计；2. 将统计结果上报上级部门。
29	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群众意外伤害调查	承接部门（单位）： 区医保局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 负责参保居民遭遇意外伤害报案登记；2. 收集伤者的病历资料；3. 开展实地调查认定；4. 审核判定，及时告知参保人审核结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30	社会保障	高质量充分就业社区创建	承接部门（单位）：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1	社会保障	完成创业担保贷款任务	承接部门（单位）：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 组织学习工作要求；2. 动员有意愿并符合贷款条件人员贷款；3. 完成创业担保贷款任务。
32	社会保障	开展工伤认定调查工作	承接部门（单位）：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 受理、审核工伤申报资料；2. 开展工伤认定工作。
33	自然资源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承接部门（单位）：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2. 制定生态修复治理方案；3. 争取修复治理资金；4. 开展修复治理工作。
34	自然资源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承接部门（单位）：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对单位之间发生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案件进行调查、调解；2. 对协调未达成一致意见的进行确权。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35	自然资源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单位）：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巡查国有土地环境卫生情况；2. 清理国有土地上存在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36	自然资源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单位）：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社会风险评估；2. 制定征收补偿方案；3. 发布征收决定；4. 开展测量测绘，建立一户一档；5. 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发放征收补偿金。
37	自然资源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单位）：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巡查排查工作；2. 做好土地管护；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8	自然资源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单位）：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排查、确定公益林中生态功能低下的疏林、残次林等低质低效林；2. 采取林分改造、森林抚育等措施，提高公益林的质量和生态保护功能；3. 依照公益林生态功能进行管护。
39	自然资源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单位）：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行为进行调查核实；2.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40	自然资源	完成退耕还林任务	承接部门（单位）：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统筹耕地保护和生态安全；2. 巩固退耕还林成果。
41	自然资源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单位）：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监督森林资源保护、修复、利用及更新；2. 制止并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违法行为。
42	自然资源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单位）：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确定监测对象和范围，专业测报人员与群众测报相结合，采用线路踏查、标准地调查、诱捕监测等多种方式，定期开展巡查；2. 详细记录信息，建立监测数据库，定期对数据进行分析 and 总结；3. 采取措施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防治。
43	自然资源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单位）：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核实恢复范围；2. 送达代履行决定书；3. 补种树木；4. 现场派技术人员监督执行；5. 执行后，组织监督人、代履行人及当事人共同签署文书。
44	自然资源	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	承接部门（单位）：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利用专业设施、设备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巡查、检查；2.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巡查出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判定；3. 对自然诱发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治理。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45	自然资源	组织实施野外生产性用火集中时段审批烧除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单位）：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负责牵头组织实施野外生产性用火集中时段审批烧除管理工作；2. 指导各地科学划定烧除区域，制定烧除方案，做好与森林防火工作的衔接，加强对烧除工作的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
46	生态环保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单位）：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获取江河湖泊、水库发现的死亡畜禽消息；2. 组织无害化处理公司对死亡的畜禽进行收集、无害化处理；3. 对死亡的畜禽开展溯源工作。
47	生态环保	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单位）：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对境内跨区域调运农作物、植物产品、水产苗种等进行检疫监管，防止外来入侵物种扩散传播；2. 开展调查监测，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实地勘查，记录可能存在的外来入侵物种的迹象，包括生物排泄物、痕迹、遗迹等；3. 依法打击非法引进、携带、寄递、走私外来物种等违法行为，并对发现的外来入侵物种依法进行处置。
48	生态环保	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	承接部门（单位）：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组建普查队伍、制定方案、组织人员培训，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公众参与；2. 确定普查清单、实地踏查、标准样地调查、物种鉴定、图像拍摄、数据采集填报、数据审核汇总、质量控制；3. 做好普查记录，在踏查、普查及详细调查过程中，做好影像资料拍摄，照片上有地点、日期、经纬度等信息；4. 做好收集数据的整理和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49	生态环保	道路移动污染源监测和防控治理	承接部门（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钟山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市交警直属一大队 工作方式： 1. 市生态环境局钟山分局负责对辖区内的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2. 市生态环境局钟山分局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工作；3. 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50	生态环保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钟山分局 工作方式： 1. 对重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2. 发现重点排污单位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及时进行调查。
51	城乡建设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单位）：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开展评估工作；2. 现场查勘；3. 出具评估报告。
52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单位）：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房屋进行安全评估；2. 出具评估意见报告。
53	城乡建设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单位）：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初步排查需要进行安全鉴定的自建房；2. 组织人员再次入户现场核实；3. 对于确实需要进行鉴定的，及时开展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工作。
54	城乡建设	开展电力、无线局域网、城镇燃气、工程消防供水地下管网排查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单位）： 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能源局 工作方式： 1. 组织人员开展电力、无线局域网、城镇燃气、工程消防供水管网安全隐患排查；2. 建立安全隐患问题台账；3. 对问题隐患进行销号处置。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55	城乡建设	开展国道、省道、县道、乡村公路之外的城镇核心区污水管网、路灯、人行道等市政设施维修维护工作	承接部门（单位）： 区城市综合执法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非国道、省道城镇核心区道路及污水管网、路灯、人行道等市政设施开展损坏认定；2. 按程序开展维修维护。
56	文化和旅游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承接部门（单位）： 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工作方式： 1. 提供便利的投诉途径，接受游客及相关当事人关于旅游纠纷的投诉和来访；2. 记录纠纷相关信息，并及时将纠纷情况向上级相关部门反馈；3. 协助开展旅游纠纷调查，提供本地旅游相关信息和资源，组织当事人进行协商调解；4. 对达成调解协议的纠纷，跟踪协议的履行情况。
57	卫生健康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承接部门（单位）： 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8	卫生健康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单位）： 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终止妊娠规定的宣传；2. 开展新生儿死亡核查。
59	卫生健康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单位）： 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宣传免费避孕药具政策；2. 对免费避孕药具进行管理；3. 负责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60	卫生健康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承接部门（单位）： 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1	卫生健康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单位）： 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2. 对育龄妇女提供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3. 规范开展不孕不育症诊疗。
62	卫生健康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单位）： 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对托育机构进行监督；2. 抓好日常检查及管理；3. 加强对托育机构服务指导。
63	卫生健康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单位）： 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统计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领取人员名单；2. 核实领取数额；3. 对超领、冒领的进行追回。
64	卫生健康	对非法行医行为的查处	承接部门（单位）： 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调查核实非医师行医的违法事实；2. 对非医师行医行为取证；3. 按规定进行处罚。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65	卫生健康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单位）： 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定期审核计划生育家庭信息；2. 审核通过的，按要求发放相应扶助资金。
66	卫生健康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单位）： 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定期审核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信息；2. 审核通过的，按要求发放相应扶助资金。
67	卫生健康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单位）： 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组织通过海报、宣传单、知识讲座、健康知识进校园、义诊等方式开展艾滋病宣传；2. 组织特定人群（65岁以上老人）开展筛查工作；3. 资料收集上报并归档。
68	卫生健康	开展计划生育违规行为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单位）： 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摸排计划生育违规行为；2. 将摸排情况上报卫生健康局；3. 追回违规领取的计划生育奖励资金；4. 监督违反计划生育家庭缴纳社会抚养费；5. 收集资料并归档。
69	应急管理及消防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及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单位）： 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1. 做好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工作；2. 按要求核发许可证。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7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单位）： 区应急局、市公安局钟山分局、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负责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督促整改隐患；2.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3.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危害公共安全行为进行管理；4.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经营的烟花爆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和检验。
7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单位）： 区应急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能源局 工作方式： 1. 负责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辖区粉尘涉爆企业进行监督检查；2. 负有行业监管职责的部门对主管行业粉尘涉爆企业进行安全隐患排查；3. 抽查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复查；4. 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依法进行处罚。
7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单位）： 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 负责指导辖区单位按标准建设微型消防站；2. 核查站点选址、人员配备，监督器材配置、制度建设，组织业务培训与演练。
7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单位）： 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责任；2. 开展日常巡查与隐患治理；3. 开展汛前检查、汛期动态管控、汛后整改工作。
7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单位）：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7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单位）： 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1. 负责对加油站爆炸区域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开展安全检查，核查装置安装、运行及维护情况；2. 督促隐患整改，打击违规行为。
76	市场监管	食品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单位）： 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做好食品小作坊排查工作；2. 做好食品小作坊登记工作。
77	投资促进	完成招商引资工作任务	承接部门（单位）： 区招商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 1. 负责招商引资的考核及日常事务工作，统筹全区重点产业招商工作；2. 负责全区招商引资业务指导，起草全区重大招商投资活动方案，指导参与招商投资活动；3.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对重点招商引资项目进行论证评估，促进项目落地建设；4. 负责全区招商引资项目库建设和招商引资项目管理系统的录入、更新和管理工作。
78	综合政务	“黔小消”、“交安云”等各类APP系统管理、维护	承接部门（单位）： 下发APP通知的区直各部门 工作方式： 由区直各部门负责管理使用APP。